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 安置人 甲336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甲336M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336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336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以下稱為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於民國108年12月28日因法定代理人甲336M與受安置人之生父(下稱生父)酒後衝突受波及而開案至今，處遇期間法定代理人與生父經常因故發生肢體衝突，致受安置人及其手足頻繁目睹暴力，又法定代理人經常將當時未滿6歲之受安置人與其手足交託不適當之人，並有多次獨留及疏忽照顧事件，111年11月1日評估法定代理人無法配合安全計畫與改善其親職能力，又無適當替代照顧資源，聲請人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與最佳利益，業於同日依法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與延長安置迄今。本季處遇中法定代理人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穩定工作與住所，並積極申請與受安置人親子假以維繫關係，法定代理人雖有接回受安置人照顧意願，惟考量其對受安置人未

01 來生活照顧計畫尚未明訂，為再評估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
02 穩定度及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3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
04 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06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政資料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
07 4年度護字第84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受安置人雖
08 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在卷可按，然考量受安
09 置人年紀仍幼，尚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能力，而法定
10 代理人前長期未能提供適當養育及照顧，目前雖積極嘗試調
11 整生活狀態，然其生活狀況穩定度仍有待觀察，為提供受安
12 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
13 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
14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3 書記官黃鈺卉

24 附錄相關法條

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6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7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8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9 置：

30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31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2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3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4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05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6 其他必要之處置。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8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09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10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11 之。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5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7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9 月。

20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